



有關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公眾諮詢
Celeste Wong to: bc_59_16@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eleste Wong

28/09/2017 14:57

本人十分反對建議立法「禁止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離開或登上運輸工具意圖離開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前往外國，以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理由如下：

1. 香港根本不是恐怖主義組織的主要攻擊目標，立此法十分擾民
2. 此法會影響市民出入境自由
3. 清悉界定「恐怖主義行為」定義十分困難，當中很多灰色地帶，到時任由執法當局演繹，市民十分危險，此條例會淪為政府鉗制人民(由其反對派)的政治手段
4. 承上，什麼或幾多證據足以支持執法當局界定一位市民離開或登上運輸工具的目的是「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呢? 根本此條例可讓執法當局隻手遮天
5. 為什麼只向律師公會作簡介? 一小撮人可代表所有市民嗎? 一個影響全港市民的條例竟然不是作公眾簡介，本人覺得甚為無稽!
6. 以美國作例子，他們有不少執法當局誤會某市民為恐怖主義份子的個案，條例實施後只會令市民無辜受罪

黃小姐 上